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鹿寨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50223MAD763718L

地址/住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工业园南面洛清江左岸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对你公司进行废水飞行抽检。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仪氨氮、总氮项目比对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鹿寨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

证明：鹿寨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现场比对监测情况。

（二）影像证据：2025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鹿寨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2张。

证明：鹿寨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

况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现场比对监测情况。

（三）监测报告：2025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对鹿寨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比对监测，并于2025年8月27日出具了监测报告（环科测字（水）（2025）第F-147号）。

证明：鹿寨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仪比对监测中氨氮、总氮项目比对结果不合格。

（四）书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